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礼华粤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审计能力，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我们同意将聘请安礼华粤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才国伟

丁利

李超

2025年2月7日